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E120-01

修正案号: 39-6570

一. 标题: 检查主旋翼毂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备有下列件号主旋翼毂的所有序列号的EC120B系列直升机:

C622A1002103, C622A1002104, C622A1002105.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2010-0026-E

2010年02月19日

2、欧直紧急服务通告 EC 120B EASB 05A012R1 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主旋翼毂失效引起直升机振动剧烈,进而导致紧急着陆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- 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5个飞行小时内,并且此后以不超过15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按照紧急服务通告Eurocopter EC 120 05A012R1(EASB)第2.B.2段中的要求,对主旋翼毂的检查区域进行目视检查,确认有无裂纹。
- B、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并且此前已将顶部整流罩(dome fairing)拆除,则重新将顶部整流罩(dome fairing)安装上,可以按照欧直紧急服务通告(EASB)第2.B.2段中要求继续飞行。
- C、如果发现了一处或多处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欧直紧急服务通告(EASB)第2.A段中注1联系欧直,并且按照欧直紧急服务通告(EASB)第2.B.2段将受影响的主旋翼毂更换为新的。
- D、如果在完成本指令A段的检查时发现局部磨损,将漆层除掉直至P05涂层可见,按照2.B.2.b.3段要求对相关区域目视检查。按照2.B.2.b.1段或者2.B.2.b.2段要求完成相应纠正措施。

E、按照本指令C段或D段更换了主旋翼毂并不终止本指令A段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- F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2月2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2月21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